

惠东县人民政府

惠东府函〔2018〕203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出口 女鞋国家级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吉隆、黄埠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惠东县出口女鞋国家级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中小企业局反映。



惠东县出口女鞋国家级质量安全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意见》（粤府〔2012〕76号）等文件精神，推动质量规范战略和加强我县出口女鞋国家级质量安全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工作，提升惠东女鞋总体质量安全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惠东出口女鞋质量安全效益型经济建设，擦亮“中国女鞋生产基地—惠东”区域品牌，制定本方案。

一、示范区建设意义重大

（一）实施示范区建设有利于惠东质量安全型经济的打造。按照示范区建设目标，通过共推共建，将有利于营造“地方政府负总责、企业负主体责任、检验检疫部门监管、相关部门齐抓、行业协会协调、社会力量参与”齐抓共管质量安全的良好环境，为惠东建设质量安全效益型经济树立旗帜。根据相关规定，示范区设质量安全模范区、特色产业质量效益区、服务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实验区等三大功能区，既是对打造一批产品质量过硬、诚信守法经营、管理体系完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杆示范企业，推动惠东出口女鞋向规模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又是对推进“质量强县”战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区域经济综合实力和城市竞争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示范区建设将有利于惠东区域品牌效应的再次提

升。过去，惠东县政府在打造“中国女鞋生产基地”区域品牌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效，但随着中国商品在国外份额的不断增加，国外贸易性技术壁垒高筑，出口受阻不同程度发生，通过实施示范区建设，可发挥标杆企业在诚信经营、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社会责任、行业自律等方面的引领、带动和示范作用，形成在全国乃至全球信任、认可的惠东女鞋区域品牌，并以此带动其他惠东产品出口。

(三)实施示范区建设将有利于惠东女鞋产业享受优惠政策。通过相关考核验收后，纳入示范区的示范企业将享受在创新体制机制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优惠的政策，主要包括：一是出口产品原则上实施验证监管方式或信用监管方式，优先作为出口免验企业的培育对象，优先列入免验计划，扩大产品免验的范围；二是经审核批准可以按实施共同检验，享受相关规费优惠；三是对具备一定能力的企业实验室，帮助其按照相应标准建立质量体系，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企业实验室，认可其检测报告；四是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无纸化报检、通关放行、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等方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五是优先适用检验检疫出台的各类优惠政策如减免收费等；六是必要时可根据示范区产业特点研究、制定、试行专门的帮扶政策措施等。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建设“质量强国”，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为导向，健全

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提升我县出口女鞋质量安全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设原则。

1. 共推共建原则。建立县政府领导，惠州检验检疫局、县中小企业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共推共建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齐抓共管抓质量的格局。

2. 引领示范原则。在诚信经营、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社会责任、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引领、带动和示范作用。

3. 动态管理原则。示范区及入区企业实行准入和退出机制，符合入区条件的出口女鞋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区企业”）由示范区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具体审定办法另行制定），实行动态管理。

三、工作目标

围绕“坚持以质取胜，建设质量强国”战略目标，对我县出口女鞋质量安全示范区内企业实施鼓励政策，对质量安全示范区外其他出口女鞋企业实施培育政策，促进区域内示范区企业群体持续发展壮大，建成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自主创新能力强、产业优势突出、功能定位明晰、集聚效应明显、辐射带动有力的出口女鞋质量安全示范区，使其成为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的样板区、对外贸易便利的先行区、出口竞争新优势的培育区。

（一）构建起高质量出口女鞋示范区。

1. 示范区内出口女鞋企业高度聚集。 区域内示范区企业达30家以上，其中具有较高知名度、诚信度的龙头企业不少于3家；全部示范区企业出口总量占当地出口总量的10%以上，占全国出口总量6%以上。其中龙头企业出口规模占全部示范区企业出口总量的20%以上。

2. 示范区内企业全面实施自主品牌出口战略。 在区域内积极实施出口女鞋品牌战略，支持出口女鞋企业扩大自主品牌出口，拥有自主品牌示范区企业5个以上，支持出口女鞋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和创建驰著名商标，优先推荐示范区企业申报省级和国家级质量奖，推进女鞋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3. 示范区内企业100%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自检自控体系。 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意识，督导区域内出口女鞋企业加强内部质量管理，示范区企业应100%建立并运行比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自检自控体系。同时，帮扶区域内女鞋企业出口产品获得国外相关认证，推动区域内出口女鞋企业实验室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质量管控能力。

（二）构建起企业诚信体系。 以搭建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为切入点，营造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的社会环境，着力打造“诚信惠东”的城市形象；对区域内出口女鞋企业推广应用进出口企业检验检疫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对示范区企业100%实施信用评级。

（三）构建起企业自主创新体系。 加快区域内出口女鞋企业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加快高新技术培育和发展，促进女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发展电子商务和社会信息化建设，加快工业设

计与创意产业发展，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与应用水平。同时，创新公共技术服务。围绕标准信息、质量评价、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认证检测等五方面为区域内出口女鞋及配套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助推惠东出口女鞋产业转型升级。

（四）构建起示范企业培育帮扶体系。惠州检验检疫局、县纲要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中小企业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环保局等职能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对区域内出口女鞋企业在土地、招工、人员培训、科研技术、品牌建设、自主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市场营销等加大扶持力度并提供优惠政策，促进区域内示范区企业群体持续发展壮大。包括对示范区内出口女鞋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经审核批准享受相关的优惠；认可企业经CNAS认可实验室的检测报告。

（五）建立健全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工作机制。帮助区域内出口女鞋企业及时了解、掌握并满足国外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交流平台，构建出口女鞋企业与相关职能部门信息互通及风险防控机制。通过有效途径向各有关监管部门及时传递各类风险预警信息，提前对存在风险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必要的防控措施，让企业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化解出口女鞋产品质量技术风险。

（六）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联合执法专项工作机制。对区域内出口女鞋企业全面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活动，深入开展源头专项治理，打击各类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打击侵犯企业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违法行为；每年组织开展1~2次打击假冒伪劣联合执法

专项行动。

(七) 建立健全突发质量安全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加大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防控力度，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及防控长效机制。建立进出口产品风险分析、评估、分级、预警与快速反应管理工作机制，预防和控制重大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工作任务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示范区联席会议制度。由领导小组牵头，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示范区建设具体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制定示范区企业评定标准、出台扶持政策措施、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等，加强和推进示范区建设。
(由惠州检验检疫局、县纲要办、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负责)

(二) 审核认定示范区企业。

1. 首批示范区企业认定。质量管理体系和自检自控体系完善、信用良好的企业由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首批推荐给领导小组审定。(由惠州检验检疫局、县中小企业局、县商务局负责)

2. 后续示范区企业认定。对区域内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由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批稳步推进推荐给领导小组审定。(由惠州检验检疫局、县中小企业局、县商务局负责)

(三) 实施培育帮扶政策。惠东县出口女鞋国家级质量安全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对区域内出口女鞋企业

在土地、招工、人员培训、科研技术、品牌建设、自主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市场营销等加大扶持力度并提供优惠政策，促进区域内示范区企业群体持续发展壮大。（由惠州检验检疫局、县纲要办、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负责）

（四）实施出口品牌战略。

1. 支持示范区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利用自主品牌对外开拓国际市场，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在国际互联网上注册域名。（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中小企业局、惠州检验检疫局负责）

2. 鼓励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对区域内拥有自主品牌出口的示范区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出口免验，优先推荐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由惠州检验检疫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中小企业局负责）

（五）应对国外技术壁垒。帮助示范区企业更新完善产品标准，指导出口企业按照进口国标准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扩大国际标准的采用和转化，鼓励示范区企业积极参与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和参加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培育一批掌握并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出口女鞋优势企业，以主动的姿态消除国外技术壁垒。（惠州检验检疫局、县中小企业局负责）

（六）构建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1. 建立产品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体系。推进和完善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C-RAPEX）工作，加强出口退货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加大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信息监测采集和风险评估工作，强化信息联动和反应快速功能，在示范区内建立快速反应体系。（由惠州检验检疫局负责）

2. 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出口女鞋企业建立出口产品信息交流机制，收集和共享相关的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预警信息和国外通报、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状况等信息。（由惠州检验检疫局、县纲要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中小企业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环保局负责）

（七）加快创新体系建设。

1. 提升示范区企业研发、检测能力。支持示范区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CNAS认可实验室，提升女鞋产业链整体技术创新和检测能力。推动示范区企业完善机制、加大投入、促进示范区企业研发、检测能力上新台阶。（由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中小企业局、惠州检验检疫局负责）

2. 鼓励示范区企业建立院士工作室。鼓励示范区企业与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进行合作，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由县科技局、县中小企业局、县财政局负责）

3.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提高区域内出口女鞋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以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由县科技局、县中小企业局负责）

（八）创新公共技术服务。

1. 提升出口女鞋产品检测技术和研发能力。由县政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支持在示范区建设广东出口女鞋与配套产业公共

技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充检测项目，拓展检测服务领域和范围，逐步实现出口女鞋检测本地化，努力打造研发、生产、实验一体化新格局。（由惠州检验检疫局、县中小企业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负责）

2. 建立完善的公共技术服务体系。由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等向出口女鞋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以标准信息、质量评价、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认证检测五大职能为核心，全方位满足企业的需求，形成企业与平台之间的良好互动，对示范区企业发放检验检疫服务券等形式以弥补相关经费不足，从而推动公共技术服务可持续发展。（由惠州检验检疫局、县中小企业局、县财政局、鞋业行业协会负责）

（九）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推进区域内出口女鞋企业节能减排工作，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管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引导示范区内企业依靠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提供能源利用，减少排放，实现绿色发展。在示范区内建立节能减排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由县经信局、县环保局、县中小企业局负责）

（十）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1. 强化企业质量责任意识。在示范区内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档次和水平；提供相关检测服务协助企业取得各类国外产品认证。支持鼓励示范区企业参与国际间质量管理交流活动；督促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并通过相关认证等。（由惠州检

验检疫局、县质监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中小企业局负责）

2. 加强对企业实验室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帮助有需要的企业建立实验室，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及相关实验室资源，提高企业实验室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推动企业实验室规范化管理。（由惠州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一）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努力推进示范区内龙头企业的带头示范作用，促进龙头企业的发展壮大，对龙头企业在上市融资、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给予支持。（由县中小企业局负责）

（十二）加大示范区内企业扶持力度。

1. 示范区企业优先适用检验检疫出台的各类减免收费政策。享受产地证签证、委托检验等费用优惠。（由惠州检验检疫局、县中小企业局负责）

2. 建立激励机制，突出示范效应。获得省级和国家级质量奖的示范区企业，县政府对获得相关资格的企业给予奖励。（县中小企业局、县财政局、县质监局）

3. 对区域内具备一定能力的出口女鞋企业实验室，支持其按照相应标准建立质量体系。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企业实验室，认可其检测报告。（由惠州检验检疫局负责）

4. 进一步优化检验检疫工作流程。对示范区企业率先推行“审单放行模式”和“全程无纸化”的通关业务改革，提高检验检疫通关速度，进一步推动通关便利化。对示范区企业全面推行单证简化，实施电子报检报关。（由惠州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三)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按照统一的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区域内出口女鞋企业信用信息联合评价，多渠道进行信用信息互通。全面应用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对进出口企业的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进行采信，确定企业的信用等级，完善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建立健全企业守信激励机制。（由惠州检验检疫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中小企业局负责）

(十四) 加强检地联络协调机制。

1. **开展质量联合执法。**积极开展区域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有效性，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共同推动示范区企业不断优化出口环境，改善竞争秩序，提升管理水平。以驰名商标、涉外商标、专利为重点，打击侵权违法行为，集中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由县市场监管局、惠州检验检疫局负责）

2. 惠东县人民政府与惠州市检验检疫局开展积极的交流和沟通，支持检验检疫机构在示范区内开展各项检验检疫监管措施，并在宣传、财政、组织联合行动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由惠州检验检疫局、县纲要办、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负责）

五、实施步骤

共分四个阶段完成示范区建设工作

(一) 动员准备阶段（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

做好前期产业调研，成立出口鞋类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组织机构，制定示范区工作方案和各类文件。

(二) 示范建设阶段（2018年2月至5月）。

惠州检验检疫局、县中小企业局对出口鞋类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示范工作进行指导督查，确定创建示范区的企业准入名单，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办好启动仪式，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努力营造“地方政府负总责、企业负主体责任、检验检疫监管、相关部门齐抓、行业协会自律、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模式，不断加强出口鞋类质量安全管理，提升自身管理水平。拟定3月至5月通过省级鞋类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验收，并着手启动国家级示范区创建工作。

(三) 巩固提高阶段（2018年6月至10月）

按照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要求，从工作机制、重点任务、实施进度和效果等方面对示范工作进行评估，全面总结成功经验，加强薄弱环节，加快建章立制和长效工作机制建设，巩固取得的建设成果，为申报国家级出口鞋类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作好准备工作。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11月）

做好迎接国家级出口鞋类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验收检查工作。巩固创建工作成果，总结经验，改进不足，推动惠州质量总体水平走在广东省乃至全国前列。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中共惠东县委副书记、县长魏荣君同志为组长的出口女鞋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安全示范区相应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惠州检验检疫局、县纲要办、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等部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管局、县质监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按照本方案的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结合部门工作职能，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加快推进示范区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中小企业局，主要负责出口女鞋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派出一名能力精干敢于担当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报送、联络等日常工作。

(二) 明确工作责任。实施出口女鞋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的工程，需要社会各方面力量的共同参与。相关部门单位要各尽其责，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创建出口女鞋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的强大合力。惠州检验检疫局负责出口女鞋产品质量安全和出口女鞋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企业质量诚信档案，完善质量信用制度并及时发布对出口产品的警示通报信息；县中小企业局负责出口女鞋产品综合协调和相关信息服务；县科技局负责推进出口女鞋企业的创新体系建设；县环保局负责女鞋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节能减排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健全流通环节商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三) 落实经费保障。建立出口女鞋质量安全经费保障机制，将示范区建设的各项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部门要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切实加强示范区建设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根据有关政策加大对重点扶持行业、具有公益性质企业的财政扶持力度。

(四) 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促进女鞋出口各项扶持政策。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示范区建

设、出口女鞋龙头企业、实验室检测、出口基地、品牌、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国外注册认证、专业培训、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要为出口企业提供便利和信息服务。

(五) 扩大宣传培训。按照形式多样、全面覆盖、注重实效的原则，全县各行业、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示范区创建工作及成果，提高群众对建设示范区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提升惠东出口女鞋产品的质量形象，进一步扩大示范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为加快惠东出口女鞋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奠定基础。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县监察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